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五七・史部・詔令奏議類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四卷

〔金〕郭明如編

一

皇明詔令二十一卷

二九

皇明詔制十卷〔卷一〕

〔明〕孔貞運輯

五二一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目錄

金川後學郭昭如東明編

編輯大意

詔誥章表機要之書也。史傳之傳政令之發非一
本。未便觀者有攷見而無檢閱之勞。又用事貴乎切
實。除是官心必知其官之職掌。命是人也。必悉其人之
事實。故備事六之一。以明官制。以紀名臣。使觀者有
提挈而無想像之失。竊意既得而擬用事。又有其備則
其文也沛然矣。

詔誥中有備有其文者。亦有其名。而缺其文者。亦有
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今並備其要。有編入若夫事
不關大體。耳目所聞者。雖有文。又不贅。

百官志表名臣列傳。最其有關於體。乃之。表者。首錄
不盡錄。

題中有不註者。或事有不必。或詩見其本傳。宜遵
而互觀之。

凡除授賜予。必有詔表。從之。編中。六。資錄。

詔誥章表機要。有本。表。有陸續增益。

西漢 高帝 惠帝 文帝 景帝 武帝

東漢 光武 明帝 章帝 和帝 安帝

唐 高祖 太宗 高宗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代宗 德宗 憲宗

備事 穆宗 敬宗 文宗

西漢官職 相國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太傅

大將軍 太保 將軍 大將軍 奉常

郎中令 大夫 大鴻臚 宗正

御史大夫 廷尉 少府 博士

太子太傅 少傅 典客 中尉

將軍 太常 光祿 太僕

大僕卿 廷尉卿 大鴻臚卿 宗正卿

大司農卿 少府卿 執金吾 太子太傅

大長秋 太子少傅 將作大匠 城門校尉

將軍中候 司隸校尉

尚書省 令 僕 卿 丞

吏部 尚書 侍郎 郎中 郎 尚書侍郎

禮部 尚書 侍郎 郎中 郎 尚書侍郎

刑部 尚書 侍郎 郎中 郎 尚書侍郎

門下省 侍中 侍郎 左散騎常侍

中書令	侍郎	舍人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補闕
右拾遺	起居舍人	
集賢殿	學士	直學士
史館	修撰	
秘書省	少監	丞
校書郎	正字	著作郎
殿中省	監	少監
御史臺	大夫	中丞
九寺卿		
國子監		
東宮官		
翰林院官		
外官		

新編詔聖皇表機要卷第一

擬題

西漢

高帝

六封同姓詔六年

帝以子孫世第少微秦漢立而一故大封同姓以撫天下乃子孫世第少微秦漢立而一故大封同姓以撫天下

定元功十八人位次詔

帝以子孫世第少微秦漢立而一故大封同姓以撫天下

侯周勃第七次陰侯是侯第八顯侯侯灌嬰第九陽侯

侯陳武十三清河侯王吸十四廣平侯薛彭十六汝南

侯周昌十六汝南侯王吸十七曲陽侯薛彭十八

帝去秦苛法為簡易群臣飲酒爭功醉臥受辱

擊柱帝臥之通說上起朝儀帝令該為之度

置宗官以叙九族

拜叔孫通為太常二年

長安官成群臣到賀莫不跪迎肅敬禮畢帝曰

執法無私謹謹失礼者帝曰至乃今日知為皇

也拜

下御史獄獄詔

詔以自今以來縣官獄疑者各歸所屬一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決謹具奏傳防軍奏律令以聞

拜田叔等十人爲郡守諸侯相九年

能出其右者上就憲府治獄守諸侯相

以蕭何爲相國十一年

立王侯朝獻國口賦法

四年爲諸侯王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有

賦錢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二錢以給獻費

惠帝

召曹參代何爲相國二年

省法令妨民者四年

除挾書官律

初秦置獄吏李斯不得赦書李斯除之

舉民孝弟力田者優其身

以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周勃爲太尉五年

從高祖之言也

文帝

以陳平爲左丞相周勃爲右丞相二年

初十里馬詔

召河內南守吳公爲廷尉 召洛陽人賈誼

七閩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召 吳公爲廷尉

特士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九月

詔以農者天下之本務農大禹勤身從事而有損於
之風是為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
詔具親耕桑禮儀十三年

宋肉刑

齊大舍人淳子意有罪當刑少女縶繫上書願貸入為
官婢以贖父刑上憐其意詔以有度之時書衣冠而民
不犯今法有肉刑三而禁不止非朕德薄而教不明歟
吾自愧其除

詔丞相李固更二千石博士議佐百姓者後元年

詔丞相李固者數年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
當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朕之將百官之職或有不
用之事或多或寡同其民食之憂之也五事相
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意欲無有所隱
詔丞相李固費以振民後元年

大旱令諸侯無入貢獻山澤城諸服御物更宜減食
詔太常使掌故龍錯往侯伏生尚書

景帝

立孝文廟樂舞二十五年

詔曰古者聖王有功德而宗廟有樂舞各有所司
發德舞者所以明功高廟者所以崇德文始五行之舞
東廟而奏文始五行之舞西廟而奏武始五行之舞
施四海而廣樂未始賦其德焉其德焉其德焉其德焉
德之無以明休德其與丞相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
儀奏

減食呈法

初文帝雖有輕刑之名而實殺人者多矣

律竹管五百者三百二百者二百

以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其今二千石
各脩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武帝

始建元元年詔

詔丞相李固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年

帝詔丞相李固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年

遣使迎魯中公

御史大夫趙主明堂為其師中公使束帛加

登安平馴馬以迎之

令郡國二千石各一人元初元年

徵吏民有明當由之務習先聖之術者五年

孫次續食令與計偕

河間王獻樂表

見后各臣傳

以公孫弘為丞相封平津侯詔元初五年

先是漢帝以列諸侯詔相雖弘無爵故以尊大

者厥後弘子孫傳弘者獲爵尊其公而城之平津鄉

六百五十戶封水相

以孔臧為太常元初二年

上欲以孔臧為御史大夫辭曰臣世以經學為守

為太常與臣家義與從弟侍中安國綱紀古訓

使臣來朝上乃以公為太常其禮賜如三公

令孔官勸孝五年

詔以孔臧樂府其令孔官勸孝與孔臧為天下

其議與博士弟子樂卿之化以廣修其志

大將軍衛青出師表六年

遣使詣唐郡國會商以相安民元初三年

山東大水故遣

得神馬立樂府三年

得神馬於澤水中上方立樂府三年

元初六年四月乙巳使御史大夫馮異立子開為王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封侯子南君元初四年

正月為節

昭帝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閭閻民疾苦免失職者

宣帝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召見羣臣廷尉上言奏有十失其一尚計獄之吏

三年

以疏廣為太子大傅兄子受為少傅四年

宋高祖幼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 元貞四年

業書在元年

龍崗方持詔神龜元年

上頤壽神主王褒張敞故祭器之

益小吏律二年

詔以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貪動事而傷後薄故

賜黃霸等開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 四年

治故下詔以百姓向化孝悌正順可謂賢人君子矣其

賜 元帝 賜耿壽昌爵關內侯五鳳元年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為郡國皆祭金穀散賸價而求

以和惠發賣減價而求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詔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甘露三年

上以我秋實服思股肱之美因置其人於殿後閣惟霍

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望侯張氏其次張安世

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劉仁劉向劉棻之類

武九十一人

輒舉吏民詔

詔以朕不明六藝簡學大道其博學多聞敏於政教

文多明於先王之道實為其賢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

一人

全二千石察官屬詔

以用諸者特巧心折律或端際不平二千石各察官

屬勿用此人

詔令郡國歲上殿內

詔令郡國歲上殿行義

元帝

漢成王吉貢馬 元元年

上書關王吉貢馬皆明悉循行故殿

公卿士大夫皆為我本侯

以朕賜不調和民飢寒其令諸官親念主御者勿降治

大興或家食馬水薪薪向食獸

條責公卿詔永光元年

曰朕有從東方來者言民以手相負或相樹吏察事之

吏匿不言朕云云即有本皇其憂不絕公卿有司防

其未然故其已然者不各以誠對朕有所諱

詔吏官其後厚賜有亡者不赦

詔正朔制永光四年

曰明三制禮親屬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禮

故宗者親親也朕親承祖宗之重太常博士張禹

不敬自毀其與將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

京房言上皇帝以功至賢則萬化成瑞應若宜令下

各試其功詔優勞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

朝臣與會議

成帝

使謂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何平三年

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博士詩賦春秋校尉居於校書

太史令尹咸校尉校尉待賢子杜國校方技三年

哀帝

詔限民名田限為元年

丞相大司空奏請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

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

詔劉歆與領五經二年

東漢

光武

詔卓茂

上即位先訪求成德年七十餘詔曰名冠天下當受天

下專員以茂為大傅封褒德侯

議省刑法詔

詔曰頃歲多荒人困深刻賦甚愆之其議一一

去殷後孔安為紹嘉公五年

詔中都三輔郡國

五更程詔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數內務進悉良退貪

酷各正厥事

初起太李詔

十月幸魯使太司空祠孔子初起太李更駕還宮幸太

李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故賜士太原周黨會稽嚴光東海王良五年

詔二千石循撫六年

詔以性歲旱蝗人困困之命二千石勉加振撫無令失

職

官收吏食詔

詔曰張官置吏所以為人今百姓實難戶口耗少而縣

官吏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食

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於是并省四百餘縣吏貳

咸減十置其

詔公卿舉賢良方正

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先有隱諱者司修

賦發得法度

復三十稅一詔

景帝二年三十稅一至是詔曰頃者師放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屯田穡藉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如舊制

詔李廣良方正七年

詔公卿司隸州牧李廣良方正各一人遺詔以軍百官賀甘露表十二年表

詔郡國不得有所獻十二年

詔往年以教郡國一人猶未止其令太官勿復受以穀絕諸公孔安為宋公周承休八人雖常為衛公為漢賓在三公上

日幸城外獻白雉白兔表

帝以天下黎民多不與自口又戶口年比互有增城乃

沙車國貢獻表十七年

龍州牧置刺史詔十八年

武帝初置郡刺史成帝更名牧更置不一至建武世置牧者是又更

以相承為議郎使授太子經十九年

帝幸太學會博士諸儒於辯明經義孝宣及時加賞賜又賜諸生雅歌投壺

詔增百官俸二十六年

千石以上裁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詔一府去六百二十七年

詔曰昔殷作司寇為作司空並無太各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為太尉

賜東海王獨虎賁冠冠頭種康之樂二十八年

漢光武第五子

拜張氏為太子太傅桓榮為少傅賜鹽車乘馬詔遣使者李廣獄出穀因二十九年

二月日食使者一賜天下男子爵人

詔錄獄孤獨寡寡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陳留兩縣形如魏質

京師禮象出父有赤草王水產

起明堂司金華雅及北郊兆域中祔兆山時氣之所

初立北郊祀后土

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為方壇四陛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以高皇后配列五藏四歲位

明帝

以高祖侯馬為大傅東平王蒼為驃騎將軍神元二

初即位詔略曰先帝受命中原朕承大運不克艱難復有廢失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遠萬里侯馬元功之

道東平王蒼實懷有謀並可以六尺之託臨大節而不

懷其以

詔以方春成節人必耕桑其勅有司務順時氣無煩擾今選舉不實和侯夫去權請其殘吏放主月姓怨

怨情無告詔有司明奏罷名并正奉者

宗紀光武於明堂詔百校修職永平二年

賜書美善詔曰宗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禮

詔侍中曹褒定漢禮三年

博士曹褒請定漢禮班固以為宜唐集諸儒共議帝曰
作舍道傍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多為聚訟互生疑異筆
不得下音奏作太章上奏足矣乃拜褒侍中授以叔孫
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敝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
使可施行

曹褒上所撰制度表章和元年

曹褒依舊典雜以五經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
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
以趙主為太傅年融為太尉並領尚書事

詔以守文之主必建師傳之官行太尉事師節卿依三
世在位為國元老司空融與成六年勤勞不忘其以是
為太傅融為太尉

和帝

罷錫之禁

初即位詔曰孝武致誅胡越故權收錫鐵之利先帝務
休力役然猶安不左危復收其利以備不虞而吏多不
良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詔臣民其悉從民節矣
入稅官其申教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

詔成帝後永元二年

詔曰高祖功臣蕭曹霍自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從
容成侯無嗣可求近親宜為嗣者須長風紹封以章敬
功君叔考與曰景風至則封有功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曰諸事良才為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卿由先帝明
敕立所今試之以威乃得元望而在位不以選委為憂

督察不以察者實是以察者多非其人
使使者分行省民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安帝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詩以失職李

詔選李良才五年

陳事者多言國事非功次故不試益辭更事
陳處在州郡詔下公卿朝臣議

賜毛義郎均谷

應毛義郎均谷

守安陽太守後徵召不至均仕為尚書免歸

賜父兄子解常以八月長更問起居加賜牛酒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選李良才五年

親新于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弟行也力田勤勞
也國家其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免率農功

詔三公中二千石奉刺使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勸身慈下防盜寇煩有無於人

三編詔詰章表機要卷之一

新編詔詰章表機要卷第二

擬題

唐

高祖

撥孫伏伽為治書侍御史 并謝表武德元年

帝初即位萬年縣法曹孫伏伽諫隋必應聞過亡天下

陛下宜登寶曆因指三季帝位遂擢為

郎三百四

命修定律令置國子太學四門生員

命裴寂劉武彥修定及郡縣宰及置生員

權李素立授侍御史

有犯法不至死上將命權之監獄御史李素立言云

王者所與天下共也陛下有創法禁禁奈何美法臣亦法

司不敢奉詔上從之命權七品清要官所司擬司上

曰要而不清又擬於書上曰清而不要遂擢

定租庸調法

唐賦役之法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

出穀庸出絹調出絹布麻 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

以李綱為太子少保

綱以礼部尚書領太子詹事建成臨近小人綱諫不聽

乞骸骨上怒曰卿何為潛仁長史乃耻為朕尚書邪

曰滿仁賊也臣母諱即上陛下創業明主臣言如水沒

石言於太子少保李綱上怒曰卿何為潛仁長史乃耻為朕尚書邪

公直士勉留難者兒以為尚書府事如故

以夏侯端為秘書監見后本傳

上以世民功大前代官皆不足以稱之特開天策府置

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

聖武大中正七年

詔依周齊舊制每州置一一人掌知州內人物品

量置吏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

詔舉明經令州縣及鄉皆置學

改大總管為大都督府

初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復置都督府以治之

初定官制

定令以大理司徒司空為三公少書監下中書秘書

殿中侍衛六省次御史臺次太常寺太府寺九寺次

將作監次國子學次天策府次方右衛至左右領衛為

十四衛東宮置三卿二少詹事府兩坊三寺十率府王

公置府佐國官公主置邑司並為京兆事官州縣鎮戍

為外職事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二十八階為

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三十一階為武散官

上柱國至武騎尉十八寺為數官

頒新律令

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二條

定均田租庸調法

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為疾瘠十之六為妻妾疾七皆以

什之二為世業八為口分每丁歲入租二石調隨土地

所宜綾絹布帛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二尺有事

而加役者旬有五日晚其調二旬租調俱免水旱虫霜

為從損四以上免相損六以上免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
詔少法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九年

太宗令傳奏上疏請除佛法乃下詔命有司以汰其精
勤練行者居大寺給其衣食餘悉罷遣

太宗

詔簡官女高祖九年

初即位以官女教多自簡出之各歸親戚任其適人
詔民間不得妄立妖祠

自非卜筮正術其餘雖占悉從禁絕

置弘文館
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置弘文館於殿側選天下文字
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肖德三等以
本官兼學士

賜魏徵金甌
上點兵封德彝奏并點中男魏徵固執盡諫上悅曰向
以卿固執疑卿不達政事今論國家大体誠盡其精要
乃賜

擢張玄素為侍御史
上聞景州錄事參軍張玄素名召見問以政道對以隋
主自專下設上嚴陛下宜謹擇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
清靜以考其成敗何憂不治上善其言擢

賜張縉古束帛除大理丞
前幽州節度使中書省張縉古上太寶箴上嘉之故賜
令中書門下二品入閣議事貞觀元年

制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凡命議官隨
之有失無諫
命吏議律令

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法官議寬給刑五十
條為斷右趾上猶嫌其輕曰刑已重矣乃宜有以易之
蜀王法重參軍裴弘請改為加役流三千里作三
年服從之

解數員為大理少卿
上以兵部郎中戴思慎公直敢權

命京官五品以上上直宿內省
上於天下事不能偏知乃命

以孫伏伽為諫議大夫
上好時討伐伽諫上悅未幾擢

以陝西觀察使劉子翼并辭表
劉有文性剛直相繼之辭以母老不至

以李乾古為侍御史
詔令裴仁軌私啟曰夫上恩欲新之政予侍御史

諫曰法者天下所與天下共非陛下所獨有今仁軌坐
誣法而獲罪恐人無所措手足上悅免其罪擢

置六司司官二年
置六司司官二年

詔出御府金帛贖飢民子
關內旱飢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

詔修定樂并祖述等進樂表
大常少卿祖述等奏以為樂陳首多異奏周齊首多胡夷

乃制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八十四調三十一
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等孫同定六月奏

奏新樂
以房之餘為左僕射杜如晦為右僕射魏徵為秘書
監參預朝政并謝表二年

往平人馬周時長安令於中郎將常何家代何陳便宜
二十餘條上召見與語甚悅分有門下省尋除

詔李太亮

遣使至涼州都督李太亮有佳鷹使者訊使獻太亮密
表曰陛下久絕時而使者求鷹若陛下意所喜者
如其自願便非其入上謂曰李太亮可謂忠直手
詔褒美賜以胡瓶及有悅漢紀

林邑獻火珠表四年

林邑南蠻國漢自南象林之地在交州南千餘里

詔以涼州都督李太亮為西北道安撫大使

詔以兵部尚書李靖為右僕射見右傳

詔僧尼道士致拜父母五年

令群臣議封建 詔宗室及勳賢臣作

若分王王子間以州郡百相維持十一月詔皇宗室

所司明為條例定守級以聞

林邑貢

林邑獻五色爰武新羅美女一人親証以為不宜受上

喜曰鸚鵡猶言思歸其國况一美女親戚乎合付使

者歸之

貞世南上聖德記表 詔答六年

世南為秘書少監上 詔答曰卿為太尉朕

何敢擬上古卿觀其始末知其終若朕能負則此論

可傳如或不然亦徒使後世笑卿也

以陳叔度為禮部尚書

帝謂左光祿大夫 曰卿武德中有諠言故以此

報對曰臣見隋室父子相殘以取亂亡當日之言未

為陛下乃壯懷計示

左庶子于志寧孔穎達謝賜金帛表七年

以數百銀太子之嘉之各賜金一斤帛五百匹

拜中平永皇弟德參為監祭御史八年

上言修洛陽宮務人收地租厚徵宮中北高營上修魏

証諫上乃賜德參絹二千匹後拜

詔官宗廟制

詔以初年宗廟之制未備令將仕府且令凡官議議

詔京官奉祭令十一年

馬周上言百姓所以治安唯在刺史縣令今朝廷惟重

內官而輕州縣之選云云上曰刺史縣官自選縣令宜詔

京官五品以上各奉一人

以給事中馬周為中書舍人十二年見右傳

房玄齡請解務表十三年

如左僕射 太子太師自以居職於十五年男尚

公主女為王妃深長為婦上表請 上不許

詔五品官上封事 魏徵謝賜黃金馬

因早詔五品以上上封事魏証 不克終者十條上

深蒙款云已列諸屏幃并錄於史 賜黃金十斤廐

馬二匹

李淳風上黃道儀表在七年

自觀切渾儀元道儀上詔為之至七年成表表三重下

批準基狀如十字未盡釐足以及張四表 曰六人儀二

曰三辰儀三曰四游儀作以觀天之辰宿下以器之

命祭酒孔穎達五經疏 上正義十四年

上又師範多門書白 命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疏